

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5519 隆大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4/12/24	發言時間	11:47:39
發言人	陳又齊	發言人職稱	副董事長	發言人電話	07-3367041
主旨	補充公告8月7日本公司參與「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，獲選為最優申請人,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12/24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14/12/24 2. 公司名稱: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辦理「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886地號等3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，獲選為最優申請人。 6. 因應措施:補充公告預計投資金額。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此開發案預計總投資金額新台幣55.67億元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